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G ANZ Holdco Limited（以下简称“HG ANZ”）持有的 HG Holdco Pty Ltd. 100% 股权以及 7000 万元澳元的股东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5 号），因公司可能发生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00 开市起停牌。

（2）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6 号），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7 号），确认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估值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5）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文件。

（6）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 HG ANZ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拟通过

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G ANZ 持有的 HG Holdco Pty Ltd. 100%股权以及 7000 万元澳元的股东贷款。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目前交易的推进情况，公司认为，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合法有效；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说明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3 日